

五關九方 保不碗飯三千

5月初完成解約 工會憂勞資糾紛

抗擊 新冠肺炎

第五波新冠疫情持續緩和，每日確診個案近期回落至400宗水平，全港9間方艙醫院及社區隔離設施的入住率大跌。據悉，特區政府將由下月開始逐步停運部分設施，只保留4個繼續運作。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昨日向香港文匯報透露，青衣、啟德、河套區及竹篙灣四個設施將繼續運作，其餘五個設施的3,000多名人員將獲發「大信封」，估計下月初將完成解約程序。他呼籲衛生署處理好下月的解約安排，避免再出現早前竹篙灣解僱19名員工而出現勞資爭拗薪金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青衣、新田、大橋口岸人工島、粉嶺馬適路旁、洪水橋，以及元朗潭尾6個中央援建的方艙設施已經啟用，竹篙灣第二期首批房間亦已交付使用，而啟德及河套區兩設施正繼續推展，9個隔離設施共提供5萬張床位。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表示，在成本效益下，會集中運作幾個設施，餘下則停運轉為備用狀態。

梁子穎昨日向香港文匯報透露，工會得悉，在9個社區隔離設施中，政府只保留青衣、啟德、河套及竹篙灣，其餘設施會關閉備用，涉及的3,000多名員工將會被解約，「聘用合約列明雙方可隨時解約，只需7天通知期並補償7天代通知金便可。」

月薪制扣減無薪假

社區隔離設施的服務合約由衛生署批予承辦商，承辦商則按署方要求的員工人數進行招聘，每月由承辦商墊支人工，然後向該署「對數」再實報實銷。同時，員工雖然是月薪制，但採用扣減法，即基本薪金扣減無薪假期的薪金，每7天可休息1天，任職滿1個月後才獲有薪法定假期，放假日數超出規定便屬無薪。

由於假期及薪金計法複雜，一旦有出入就會引致「薪金不似預期」的質疑，加上涉及衛生署、承辦商及勞方三方持份者，容易造成混亂，梁子穎呼籲衛生署盡早與承辦商磋商，以免重演日前解僱首批僱員時引起的勞資糾紛。

確診無薪但有津貼

該批被解僱的19名在竹篙灣工作的員工已於本月初接獲「大信封」，勞資雙方本週二在勞工處舉行調解會。梁子穎表示，調解會釐清勞資雙方的疑問，最終和氣收場。但他指出，問題關鍵是衛生署處理僱傭問題上效率低，造成員工與承辦商矛盾。

他解釋，勞資雙方調解會上核對糧單，個別員工被計錯上班日數，「休息日被安排返工，但未計算在內。」另一問題涉及員工確診計薪安排，「確診及列作密切接觸者的工友不能上班，病假日數超過累計有薪病假便無薪，令員工薪酬減少。」

承辦商向香港文匯報補充，除法定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外，入職首年每月可累積2天有薪病假，倘沒有累積足夠有薪病假便只能放無薪病假。承辦商早前考慮員工受感染風險，2月已主動向衛生署建議額外提供津貼，保障員工隔離期間獲全數工資補償，但衛生署延遲兩個月，本月初才批出津貼款項，承辦商已安排向2月8日後確診或列為密切接觸者和提供合適證明的員工發放該等津貼。

衛生署批覆效率低

梁子穎認為，衛生署遲遲才批出津貼款項，引起計薪問題。另外，承辦商表示因體恤員工崗位感染風險高，2月主動向衛生署建議額外增加每月5,000元特別津貼，但上月底仍未獲衛生署明確答覆，承辦商主動支付相關津貼，並一次額外發放員工2月至3月的兩月特殊津貼合共1萬元。

他批評，出現這些問題顯示衛生署處理僱傭問題效率低，影響承辦商與員工溝通，下月將有多個方艙醫院將解僱大批員工，希望衛生署做好有關安排，以免再出現誤解和爭拗。

香港文匯報昨日向衛生署查詢有關部分方艙醫院將關閉及僱員解約安排等問題，該署回覆表示，社區隔離設施工作人員數目，是按疫情發展、政府最新防控措施、社區隔離設施入住人數等實際情況而定，該署會與服務承辦商緊密溝通，確保相應人手以配合社區隔離設施運作。衛生署亦會按合約條款向服務承辦商支付款項，並要求承辦商須遵從條款和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



▲五個方艙醫院將陸續關閉，3,000多名工作人員下月初將完成解聘程序。圖為可能被關閉的新田方艙醫院。資料圖片

個案一



◆64歲的Frankie被可觀的人工吸引而入職竹篙灣方艙，感染復康後不久便收到「大信封」。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中招停工無薪 疫緩提前解僱

第五波疫情爆發初期，全港多間方艙醫院及隔離設施高薪聘請保安員及清潔員，原本任職大廈保安員的64歲Frankie被可觀的人工吸引而跳槽轉工，但入職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不久，疑因工作受感染，復康後開工不久就收到「大信封」。他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冒着感染的風險跳槽，既賺不到「大錢」，最終反而落得失業困局是得不償失。

新冠疫情突如其來，全港方艙醫院及隔離設施火速施工及落成，承辦商馬上展開招聘行動，月薪一度高達2.3萬元，部分人更額外獲5,000元特別津貼，成為疫情下的「超級筍工」。

未累積足夠有薪病假

面對較市價高四五成的「高薪厚職」，原本任職大廈保安員的Frankie也心動了，放棄原來工作後，於1月轉做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保安員，但翌月快測呈陽性，無奈只能停工養病。由於他未累積足夠有薪病假額度，當時請病假屬無薪，他足足過了20天「手停口停」的日子。

他到3月12日才復工，滿心歡喜以為能擺脫「零收入」的困局，詎料復工半個月就收到「大信封」：「承辦商通知指因應社區隔離設施入住率下降，衛生署要求承辦商解僱部分保安員，就揀中我。」

Frankie表示，他與承辦商簽訂的僱傭合約期限是5月28日，如今被提前解僱，「後來問（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先知，原來合約規定提前解僱就無薪7天通知期。」解僱無需解釋，也不用賠償代通知金，計埋埋Frankie在隔離設施工作的3個月，實際開工日數只有一個多月，實際收入與上一份工作相若。

承辦商解釋，個別員工只收到萬餘元薪金，主要原因是員工入職年期短，按勞工法例下有薪病假條款，倘員工沒有累積足夠有薪病假額度，就只能放「無薪」病假。根據勞工法例規定，享有五分之四有薪病假津貼必須符合兩個條件，其中之一就是要持有有效的醫生證明，包括註冊中、西、牙醫等，雖然隔離令並不包括在現行法例內，但承辦商會酌情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個案二



▲梁子穎透露，青衣方艙將繼續運作。資料圖片

◀59歲的阿Ben發現七除八扣後工資「不似預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為何隔離令不能當病假紙？」

身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阿Ben，早前見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以每月2.3萬元底薪招聘保安員，遂辭掉原來的工作跳槽，最後因為他染疫未能上班，只好放取無薪病假，「衛生署自己發出的隔離令和檢疫令，都不能當病假紙。」七除八扣後，他發現工資「不似預期」，本月更被解僱成為「失業大軍」的一員，「冒着生命危險想博一博賺多幾千蚊一個月，點知做家失業。」

假期返工「計漏糧」

他稱，自己在竹篙灣工作期間一

直沒有放取額外假期。應該放假的日子，他照樣上班，但承辦商似乎「計漏糧」，「本來返6天工放1天假，結果變成1個月放1天，問題係假期變成返工之後，公司又唔計我有返工出糧嘅，嗰幾日就算係做白工。」

雪上加霜的是，Ben於2月底確診，其後居家隔離14天。雖然能出示醫生「病假紙」，但承辦商表示衛生署未批核，該14天被列為無薪假，「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和檢疫令，都不能當病假紙。」

由於病假「放凸屯」，他的高薪美夢也成泡影，個別月份的人工，甚至還比不上之前工作的薪金，「一家三口得我有賺錢，家中小朋友又唔讀畢業還未出來賺錢，但嘅學費又貴，家庭嘅支出都唔少，所以根本係入不敷出，好難捱。」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